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年2月27日
文	字第292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

承辦人：何建忠

電話：07-7131500*2511

傳真：07-7169094

電子信箱：live0097@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社字第1143167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司法保護醫療聯盟合作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4年2月12日假本局4樓會議室召開完畢，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秀傳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副本：

局長黃志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合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2月12日(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四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

肆、主席：黃局長志中

紀錄：何建忠

伍、主席致詞：略

陸、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介紹與醫療保護聯盟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規劃與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犯罪被害人本人及其家屬因家庭發生變故而成為經濟弱勢或有長期經濟需求之家庭，針對犯罪被害人醫療、復健、長期照顧等需求，規劃成立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
- 二、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審核服務對象，評估有需求者發給醫療卡，持「高橋連馨司法保護醫療卡」者至參與本計畫的醫療院所就診時，可免付掛號費。
- 三、針對犯罪被害人及家屬醫療需求者，整合跨科照護資源，針對受保護對象之生理、心理需求連結醫療資源，如於提供醫療中發現有犯罪被害人有經濟、社會福利需求連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資源，提供被害人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措施。

決議：

- 一、高雄市長立醫院及公辦民營醫院納入醫療關懷聯盟，其他醫療院所鼓勵參與本計畫。
- 二、本局針對以上決議內容，另訂行政規則性質之指引或指導文件，以憑辦理。
- 三、針對醫療卡及相關身份能否納入健保卡註記內容，後續函請建議中央納入規劃，以便利犯罪被害人及家屬就醫。尚未完成前，先以紙本醫療方式實施。
- 四、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及服務範疇，可洽分會窗口諮詢：
 1. 臺灣橋頭分會電話(07)612-1137

服務區域：楠梓、左營、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

2. 臺灣高雄分會服務區域電話：(07) 2516116#18 聯絡人：詹專員

服務區域：前金、新興、鹽埕、鼓山、旗津、苓雅、三民、前鎮、小港、鳳山、林園、大寮

捌、散會時間：下午 16 時 10 分。